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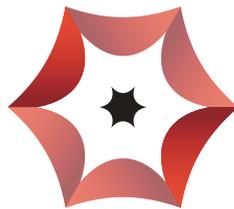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 建議股份拆細、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2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各為「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每1股股份拆細為5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8港元之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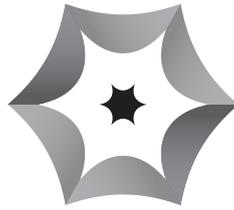
---

## 預期時間表

---

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臨時關閉以每手5,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25,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為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新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為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新拆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25,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為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拆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執行董事：

黃文集先生(主席)

陳解憫女士

楊光先生

林貞雙先生

鍾健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光先生

李結英女士

楊學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永和鎮

永和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75號

龍記大廈904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事項之決議案尋求閣下之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每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0008港元之拆細股份。將不會產生拆細股份碎股。

###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股份，其中15,000,000,000股股份經已發行並繳足股款。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8港元之股份，其中75,000,000,000股拆細股份經將被發行並繳足股款。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拆細股份將於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且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權利有任何變動。除就股份拆細產生之費用外估計費用約180,000港元外，實施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利益及權力。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拆細股份生效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拆細股份上市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未亦無意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拆細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23港元，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單位之價值為2,460港元。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將本公司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新面值為0.00008港元之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換領現有股份股票須就每張已註銷之現有股票或就拆細股份已發行之新股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份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後，方獲受理。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可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用作換領拆細股份之股票。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拆細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委任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買賣因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引致之拆細股份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欲採用此項安排之股東須於辦公室期間內聯絡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之岑啟臻先生，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2樓03及05室(電話號碼：(852) 3700 9600)。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拆細股份碎股可成功對盤。請參考本通函第2頁「預期時間表」一節，在此期間，本公司將提供買賣拆細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股份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2頁。

---

## 董事會函件

---

###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每股1.5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6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因股份拆細而須就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權利的他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股份之理由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1.23港元，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單位之價值為6,150港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1.23港元，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2,460港元。預期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透過降低拆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而提升股份之流動性。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1.23港元，股份之成交差價為0.01港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拆細生效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1.23港元，拆細股份之成交價為0.246港元，及成交差價為0.001港元。預期成交價減少及成交差價減少亦會提高股份之流動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份拆細之決議按供閣下審議及批准。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提述之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內,可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275號龍記大廈904室查閱:

1.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及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若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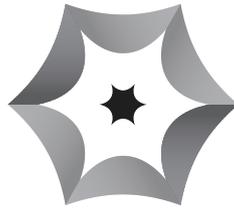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茲通告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首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普通股分為五(5)股面值0.00008港元之股份(每股稱為「拆細股份」)，而該等拆細股份將於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附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使上述任何及所有事宜生效、實施及完成而言屬需要或權宜之一切行為、舉措及事項，以及採取一切所需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應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後，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交回本公司的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於簽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作廢。
3.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集、陳解憂、楊光、林貞雙及鍾健雄；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光、李結英及楊學太。